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医药”）、湖南金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大健康”）、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租赁”）。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管理、销售业务、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生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三)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描述：

嘉惠租赁 2019 年与凉都医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售后回租合同金额为 3,600 万元，2019 年 2 月起计息，直租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2019 年 4 月起计息。上述两份合同均约定年利率为 13%，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等额本息法按月支付租金，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执行至 2019 年 11 月，自 2019 年 12 月起，剩余期限调整为 2 年，年利率不变，先息后本方式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根据 2020 年 3 月 19 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黔 0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对贵州银行六盘水分行申请对凉都医院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裁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被申请人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凉都医院尚欠本金 5,100 万元，欠利息 123.32 万元。

**认定：公司新增重大投资决策不合规及审慎性不足，该事项表明公司在重大投资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嘉惠租赁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因合同履行期间，凉都医院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凉都医院与嘉惠租赁之间合同履行出现困难，2020年3月份，凉都医院被当地中级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面临合同不能履行而导致的租赁本金难以收回的风险，公司存在坏帐损失的可能。

### **公司自查原因：**

公司前期业务人员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对承租人尽职调查获取的信息过少，没有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承租人进行财务、法律上的尽职调查，工作不严谨，以至于对承租人的经营判断出现纰漏，经营风险提示不够。

### **整改措施：**

(1) 已完成措施：在凉都医院出现经营恶化迹象时，公司即刻与凉都医院指定的第三方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等额转让的《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要求受让方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受让融资租赁物而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确保公司能按时收回本金；

(2) 公司授权嘉惠租赁管理人员专人跟进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物转让款按时支付，每3个月向董事会反馈一次付款进展情况。

(3) 公司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责令相关责任人强化业务风险控制，认真学习融资租赁业务知识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重要事项上报审批程序。

### **整改结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验收，云指南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支付两期款项，共计1,850万元。2021年3月29日，深圳市至胜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付款承诺书》，表明其代云指南还款。嘉惠租赁公司于当日收到至胜商务公司代云指南公司还款的款项，共计3,250万元。嘉惠租赁公司应收云指南公司5,100万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消除。

2020年度公司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进一步有效健全本公司的治理透明，确保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4月18日